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43 項擬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沙田車公廟及元朗天后廟一天遊”及“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的資助申請。

4. 小組在考慮 2018/2019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843,737.20 元，用以資助 41 項活動；

(b)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沙田車公廟及元朗天后廟一天遊”；

(c)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以及

(d) 否決 2 項申請。

5. 關於一項有待通過的逾期遞交申請，秘書處收到由同一團體遞交的兩項逾期申請，審批小組考慮團體只是初犯，參考以往做法，給予一次機會，先審批及接納其中一項申請，並建議交由社康會決定是否接納另一項逾期申請。

III. 檢視《非政府機構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6. 小組檢討了現行的《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各資助項目的上限和準則，並建議就交通、食物及飲品、音響、獎品、酬金及保險項目的資助上限及準則作出修訂。這些建議將會提交社康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7. 小組同意，上述各項修訂建議獲社康會及區議會通過後，將適用於 2019/20 財政年度之後舉辦的活動。

IV. 其他事項

8. 小組成員通過 2019/2020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的建議截止日期。

9. 就一項舞蹈比賽活動的裁判，小組在審閱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作為專業裁判資格的證明。小組同意，除非主辦團體提交有關人士所持有與舞蹈相關的文憑或證書作為證明，否則區議會只會按非專業裁判的資助上限計算發還金額。

10.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沒有展示區議會的名稱，涉嫌違反撥款指引。審批小組討論後，同意扣減活動宣傳費的資助，及要求團體連續兩星期張貼告示，以補回鳴謝離島區議會贊助。

11. 就一項體育比賽活動，主辦團體來信表示因內部出現錯失導致參賽隊伍未能出賽，主辦團體申請發還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部分開支。由於小組成員分別擔任主辦團體的副會長及名譽顧問職位並作出相應利益申報，小組同意將有關議題提交至社康會會議上討論。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